

「企業如何強化內控制度以防範內線交易並落實公司治理」座談會

前言：

近期迭有上市櫃公司涉嫌不法而遭檢調約談、偵辦，力霸案過後，公司治理再度成為焦點，董、監事的法令遵循風險，包括財務不實之風險，均須注意，若以為未將獲利占為私有，即不致誤觸法網，實為錯誤認知，最後難免因法令遵循不足而觸法。

為使投資大眾了解企業建立內控制度以防範內線交易，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本報合辦「企業如何強化內控制度以防範內線交易並落實公司治理」座談會，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對企業內控制度的認識。

時 間：96年6月29日

主持人：丁克華（證基會董事長）

與談人：李啟賢（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）

王怡心（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）

林秀玉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）

葉秀惠（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副總經理）

謝清瑩（華碩電腦總稽核）

吳復興（投保中心副總經理）

鄭 村（證交所上市部副理）

陳麗清（櫃買中心副理）

紀 錄：記者李娟萍

攝 影：記者胡聖堤



丁克華：規章要訂清楚 落實執行

內線交易的防範，是目前公司治理最需要加強之處，公司大股東知道內部重大消息後，不能先買賣股票，否則就是違反公司治理。今年開春以來，上市公司發生很多事，像力霸、嘉食化、明基、英華達、力廣、雅新等，證交法對內線交易既有規定，應讓老闆們清楚知道，不要以為沒問題，後來卻有問題。

以前我當公務員時，認為只要制度規定清楚，就能執行，現在不當公務員後，才知法令與實務有時相差很遠，因此政府各種規範很重要，證期局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應把規章訂得更清楚。過去其實也有在做，相關實務準則都有，但要落實執行時，卻不是每一個人人都懂，如何做到不會誤觸法網，還有一段距離。我建議主管機關隨時檢視相關規範，改進令業者困擾之處的相關法規。

李啟賢：內控範例 變成公司SOP

公開發行公司應循公告事項，證交法第157-1規定訂有辦法，可供上市櫃公司參酌，將這些內控辦法消化後，變成公司的SOP。在金管會和法務部日前舉辦的內線交易企業座談時，企業界曾反映，希望訂定一個最佳範例「Best Practice」，讓企業遵循。

重大資訊的形成，接觸者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些資訊，在公文簽呈上要加以註明，如果與此有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避免發生嚴重後遺症。

王怡心：協助企業 建立標準流程

為避免企業有心或無心觸犯內線交易，應善用內部稽核準則，政府相關單位如證期局、證交所、期交所等應協助企業建立一個標準流程（SOP），以案例引導企業做好內部控制。

像日本東京三菱銀行，將COSO與平衡計分卡結合為一獨特與創新的管理方法，控制風險和法令遵循，也使平衡風險與企業戰略間沒有不足的地方，就是值得企業了解的案例。

其實，政府的宣導已做了不少，但方法可以更活潑一些，像老歌新唱一樣，減少訓練課程的枯燥感。防弊與興利是一體的兩面，企業主不會真的願意內線交易，但要不斷宣導，例如「公司一套帳，老闆高枕無憂」，宣導企業不要做假帳，讓稽核的觀念落實在內部。

林秀玉：企業倫理機制 杜絕舞弊

在內控制度方面，企業應建立「企業倫理機制」，以加強舞弊風險管理，其中「舞弊」是廣義說法，還含「不當行為」，通常包括下列規範：如行為守則、舉報（含申訴）熱線／機制、舞弊回應機制（調查、補救）及處置、舞弊認知及處置訓練。

在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規範上，目前證交法有減輕、免責的規定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設有獎金，但對舉報人的保護不夠。

美國1996到2004年來，較大型企業發生230件舞弊案中，員工舉發比率，在沙氏法案實施前是20.7%，降低為施行後的15.6%，其中員工舉發案例中，有82%的舉報人姓名遭洩露、被迫辭職或職務調，顯示沙氏法案對舉報者的保護不夠。在法治面上，應給舉報人高額獎金，讓其無後顧之憂，有膽量舉報，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。

葉秀惠：善用工具 做好自律他律

防範內線交易的作業，可分為外在形式及內在實質，外在形式部分，公司要做到不被抓到證據或把柄，不要惹麻煩；在內在實質部分，不論是有心或無心的內線交易，公司應設計一套機制，協助公司高階主管、董監事不要誤觸法網。應建制法令遵循的內控作業，盤點相關法令，確認相關罰則與條文內容。

再者，要做好自律、他律，其實這問題一直在宣導，內部稽核課程也上了很多，但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如果沒有體認這個問題的嚴重性，就會有很嚴重的後果；此外，也可以加強制度化及強調內控自評，有效運用內控自評的「管理

工具」，協助企業做好自律。

另一方面，企業也可運用制度化的導引及公司治理評量，藉他律方式，由專業單位替企業做訓練。

謝清莖：內控自評 避免誤觸紅線

最近因內線交易案件，使企業主處在一種恐懼氣氛裡，對此一議題，一方面感到後果非常嚴重，另一方面也希望知道紅線在哪裡，了解那些不能碰觸，才知道該如何防範內線交線。

華碩每年做內控自評時，高階經理人的操守道德一直得到高分，對公司經營階層，我們是深具信心。

因此，公司高階主管故意踏上紅線者，應該機率不高。

吳復興：掌握相關戶頭 確實稽核

內線交易者多是利用人頭戶，很難查得到，除非有內部人檢舉，現在有些案件是證交所主動發現股票交易異常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從檢察官起訴書來看，企業內部管理頗為完善，但還是有人內線交易，主要是因為公司方面對相關戶頭掌握的不夠明確。

銀行內部規定，將所屬員工的三親等血親列有資料庫，銀行不能對資料庫的人進行無擔保授信，否則有刑責。上市櫃公司如果也比照設此資料庫，對比股東名冊，將公司經理人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帳號等一一掌握，則將更易於稽核，也有助防範內線交易，保護小股東。

鄭村：充分揭露資訊 維護商譽

部份上市公司因內線交易被檢察官搜索，公司商譽受到很大影響，防止之道就是充分揭露資訊；另一個方法，則是限制重大消息獲悉者買賣股票，這需要一套完整機制防範。

根據證交所統計，上市公司的重大訊息揭露，因內容不夠及時、充分而被

罰的件數，一年約有150件，換句話說，約有四分之一上市公司因資訊的揭露問題，被處以罰金。

陳麗清：防範之道 公司治理做起

內線交易損害小股東權益，美國沙賓法案、台灣證交法都對內線交易者提高了罰責，從過去案例來看，某一公司爆發內線交易，股價連跌15天，公司商譽嚴重受損，由此可知，公司內部應注意防範內線交易，且要從公司治理做起。

櫃買中心每季抽查4%上櫃公司，查核這些公司平時有無做好內控制度。公司做好內控，是為了防範內線交易，這需從保密、自律與公開等三方面設計。